**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二十二）**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9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柳秀导** |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5月12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收到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在此之前，我委提前介入，参与论证，多次提出修改意见。新冠疫情期间，为做好审议工作，我委创新调研方式，组织长沙、株洲、邵阳、怀化等市召开视频会议，听取市人大、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5月下旬，召开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和行业协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赴江苏省考察学习。５月29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29次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我委认为，实施办法颁布实施近二十年来，对规范我省广告活动和广告监督管理活动、促进全省广告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年新广告法实施后，实施办法与新广告法的规定、国家“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不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正是必要的，也是适时的。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草案），既解决与上位法规定相衔接的问题，又明晰执法标准、厘清有关法律责任，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更好地完善修正案草案，现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广告的定义**

**修正案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广告的定义依旧停留在传统的广告定义层面，表述也不很准确、全面，没有把当前出现的新兴广告形式纳入其中，导致在执法过程中对违法广告难以认定。建议在本办法中予以明确。**

**二、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

**从调研情况看，当前城市广告存在乱象，农村广告管理存在空白。草案赋予相关监管部门对广告规划管理的职责不够明确。草案删除了原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关于户外广告管理的内容，对户外广告的执法管理留下了空白。建议在草案中进一步予以规范，健全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管总、其他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聚焦新情况新问题的规范和管理**

**对当前十分盛行的新媒介广告及发布方式，如直播带货、游戏广告等等，缺乏相应具体详细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责任；第十七条关于广告用语的第一款、第四款的表述不准确，可能导致打擦边球、滋生虚假广告的现象发生；对电信广告诈骗和金融投资类广告诈骗没有作出明确的规范。另外一些执法机关还存在对违法广告企业顶格处罚，导致广告行业发展困难问题。建议针对这些新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规范内容。**

**四、其他条文修改意见**

**1、为了减少公益广告摊派，保护广告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议第五条增加“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投放公益广告”的内容。**

**2、第七条第二款增加一项兜底条款，以解决列举不全问题：“广告监管机关认定为虚假广告的其他情形。”**

**3、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没有设定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建议予以增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